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就川发环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川发环境协商，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川发环境就前述情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本次发行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322,448,979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认购的总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述发行数量约定不一致的，乙方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且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认购做出的批准。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包括不限于定义与释义、标的股份及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保证等条款），继续适用原协议的有关约定。

4、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